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黑 0718 清申 3 号

伊春市乌马河宏达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翠分局以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你公司如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4583987739